

多做练习理解记忆高分者谈如何备考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9A\\_E5\\_81\\_9A\\_E7\\_BB\\_83\\_E4\\_c36\\_538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4_9A_E5_81_9A_E7_BB_83_E4_c36_53809.htm) 《行政法学》、《行政诉讼法学》这是很有意思的内容，大家都愿意学，也有很多案例性内容，学习时要注意以下几点：(1)要牢牢以法条为主。行政法学内容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基础理论，一部分为法条。这两部分分值后者占80%，前者占20%，在以前行政法考试中完全是考行政法条的，只是到了这几年才考一点理论，这几部法律内容就是：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国家赔偿法》及各种司法解释。理论部分大家只要把重点的一些原则、概念搞清就可以了。所以这部分内容的学习要以法条为主，而不是以教材为主。(2)《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》是重要内容。是大家复习的重点，以往考《解释》的分数要比考《法》的分数还多，又是出台不久的解释，可能会出很多精彩的题吧。(3)《行政复议法》是1999年新颁布的，仍具有很强的可考性，另外，它往往与行政诉讼法结合起来考，要注意二者的区别。(4)这部分内容理论混乱，同学们要多做一些练习题慢慢去理解，也只有多做题，才能对法条掌握准确。例如：下列选项中哪项能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？A.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，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应予处罚的事实，理由和依据 B.行政机关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 C.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D.行政处罚没有遵守法定程序 答案为：AB 这个题咋看起来四个选项都是应选的，其实不是。大家看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条第二款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一条则这样规定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行政处罚不能成立。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。根据这两个法条，上题A、B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。C、D导致行政处罚无效，所以本题纯是考考生对法条掌握的准确程度的。再说回来，如不通过做题，即使是把法条背下来，也不一定能答对此题。可见一定要通过做练习来记忆法条。还要注意，本题考两个概念，一是决定无效，一个是决定不能成立，无效与不成立是有区别的，成立了不一定有效，有效一定得先成立。这样的概念区别学员也只能通过做习题才能了解。否则单纯看法条或书掌握真是太难为大家了。所以我们的看法是要多做练习题来理解记忆法条，但是做题的目的是为了弄懂法条，不能为做题而做题。其实这部分是很简单的，同学们学习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(1)本部分学习要以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为依据，另外就是《民诉》、《刑诉》、《民法》、《刑法》中关于律师辩护与代理的有关条款。《指定用书》大部分内容都没有可考性，比如律师非诉讼业务等。(2)作一些练习来理解一些概念，如律师不能双方代理等。《民法学》在律考中分值占的最多，地位最重要，也是最难的一门学科，学习中要下功夫。民法中有很多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是法学的基础和灵魂，民法又是实践性最强的一门科目，有很多的法条案例精彩纷呈，是体现同学们法律功力的一门科目，民法的精髓可以说贯穿、渗透到其它的各个部门法中了，每年考试分值都在150分以上，

所以大家一定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对整体有个把握，多做练习，加深理解，才能取得好成绩，民法是一门功夫科目，不是一时半晌突击就可以的，大家要慢慢地提高自身的法律修养，学习该科目要充分开动脑筋，切勿急躁，下面就谈一点我们的看法，供同学们参考。(1)民法与很多科目都有联系，盘根错节，要从整体上把握其结构和脉络。比如，民法与公司、合伙企业等是什么关系，与知识产权是什么关系，与合同是什么关系，与婚姻、继承是什么关系。它们之间既有总原则上的统一又有特殊规定，我们一定要搞清楚。鉴于以上我们认为学习民法开始时一定要把握知识结构，建立起头脑中的一个金字塔，一棵智慧树，在这里涉及到一个学习的重要理论，就是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，也就是认知心理学的基本学习观点。民法的体例结构分为总论与分论两部分。总论介绍了整个民法基础理论、原则、概念，分论介绍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，即物权、债权、人身权、合同、知识产权等。总论的学习过程中不要细背哪个定义，要以理解为基础，民法不会考单纯的记忆性内容的。下面我把民法的整个结构给大家说一下，目的能使学员有个概念，(知道什么内容在民法中考)。民法就是指民事法律关系，民事法律关系又包括三个要素：即主体、客体和内容。主体包括公民、法人、其它组织。法人主要是公司，其他类型的法人次要，在民法中考法人只是一些常识性、基础性东西，现在看来考的可能性太小，以前考过这样的题：例如：有限责任公司从其性质上说，属于哪类法人？A.企业法人 B.财团法人 C.事业法人 D.营利法人 答案为：AD 象这样的题今后考的可能性不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